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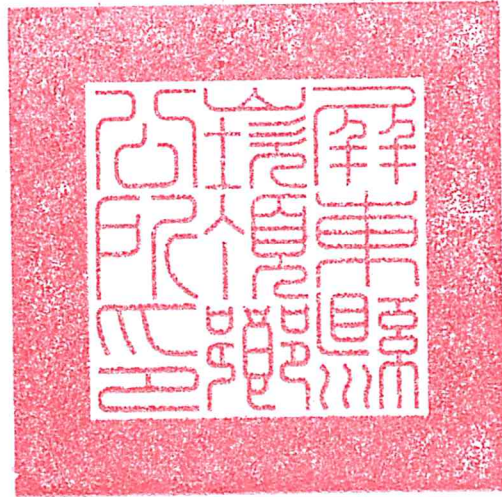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0082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崁北字第190號(頂信段630地號)承租人余秋景先生放棄租約乙案，因出租人住址及現況不明，致申請放棄租約書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有地承租人余秋景先生申請租約終止，因出租人董皇志及黃以儂之現況及地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出租人董皇志及黃以儂，於期限內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
- 四、旨揭耕地出租人針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提起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即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，逕行登記。

鄉長曾輝地